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及专业职能，在监督公司财务、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外部审计协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邵志强先生、非独立董事 HING WONG（黄庆）先生。其中，张海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20 项，全体委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情况。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同意所有议案，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重要意见和建议
		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所有议案，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关于制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所有议案，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依法依规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与治理效能。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行使原

监事会职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进行审阅，确保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的情形。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在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等管理层召开了三方沟通会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变化，就审计工作重点、工作时间节点等安排深入讨论，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确保年度审计工作输出质量。

## **（三） 审核并监督财务及定期报告披露**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针对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与交流，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会计政策选择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审慎，信息披露规范充分。公司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四） 评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能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了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股东、股东会、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同步修订或制定了 23 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以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金

融衍生品交易及信息披露，健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原制度自新制度生效之日起终止。

#### **（五）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内审部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听取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领域等专项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了内审部有效运作及年审工作的高效推进，持续提升审计效能。

#### **（六） 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管理层、内审部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充分有效的沟通，推动各方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问题反馈等方面达成共识，提高了审计工作协同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与内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恪尽职守，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